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中外运物流下属DS公司、MP公司、SSML公司等100%股权及收购关联方经营船务下属中外运北京100%股权,并偿还DS公司、MP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上述交易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并运营。

本公司与DS、MP等四家公司合并前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合并为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对上述交易形成的同一控制下合并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3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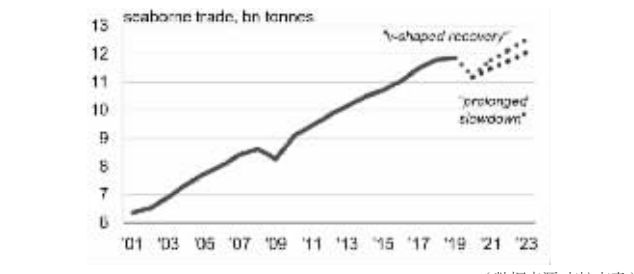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航运市场宏观环境
2020年,大国之间博弈加剧,外部贸易摩擦与政治冲突频发,中美贸易战,石油价格战等事件对世界经济带来剧烈波动。同时,COVID-19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6月最新报告预计,2020年全球经济将较前一年萎缩6.0%,若下半年全球出现第二轮爆发,2020年全球经济将萎缩7.6%。

尽管全球经济受到疫情冲击,克拉克森海运指数在上半年的增速仍然达到近十年来最强水平,指数平均值为16,373.57美元,比去年同期均值高39%,比过去十年均值高33%。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油轮收益暴涨。干散货船、油轮、集装箱船和气垫船的收益表现各异,其他细分子船型如邮轮、汽车船和海工船舶等也受到了疫情带来的严重影响和冲击。2020年全年预计全球海运贸易增速达2%,2022-2023年平均增速达3%,如果疫情出现第二轮,全球海运贸易增长长期放缓,2021-2023年海运贸易平均增速仅为2.5%,并且2023年海运贸易总量才能恢复到2019年的水平,细节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克拉克森)

面对市场不确定性加大、波动加剧等问题,公司多年坚持的“低成本、大资产”战略成效凸显,核心运力通过多种方式手段进行锁定,确保船队规模大,经营团队积极推进全球化运营,低成本运力布置到中东、印度洋,抓住市场反弹时机,通过长航线高租金获得最大利润。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璞信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8名特定对象,共发行67,507,4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9,999,969.82元,扣除发行费用17,502,58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2,497,380.55元。2019年1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SZA4082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保荐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保荐机构”)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心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中外运物流下属DS公司、MP公司、SSML公司等100%股权及收购关联方经营船务下属中外运北京100%股权,并偿还DS公司、MP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上述交易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并运营。

2.3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中外运物流下属DS公司、MP公司、SSML公司等100%股权及收购关联方经营船务下属中外运北京100%股权,并偿还DS公司、MP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上述交易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并运营。

2.3 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